附件1

2020年平顶山市“市长杯”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平顶山市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三、竞赛组别

小学男子组、小学女子组、初中男子组、初中女子组、高中男子组、高中女子组。

四、比赛地点

另行通知

五、比赛时间

另行通知

六、参赛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代表队参加市“市长杯”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，初中、高中组可推荐男女各2支代表队参赛，小学组可推荐男女各3支代表队参赛；局属足球特色学校直接报名参加市“市长杯”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。

1. 参加比赛学生的年龄要求

1.小学男子组、小学女子组：2008 年 9 月 1 日（含 9 月 1 日）以后出生者。

2.初中男子组、初中女子组：2005 年 9 月 1 日（含 9 月 1 日）以后出生者。

3.高中男子组、高中女子组：在校就读并有学籍的高中生。

（三）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所在学校正式学籍且来自同一所学校（不包括分校）的在校生，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本项竞赛并在赛前办理人身伤害意外保险（含路途保险）。

（四）必须遵守足球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。不得冒名顶替，不得借调外单位队员。否则取消本队参赛资格，并视违规情况处以罚款、停赛、通报批评等处分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小学组比赛均采用5人制。全场比赛40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20分钟，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。比赛使用4号球，2×3米球门。

（二）初中组比赛采用8人制。全场比赛70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35分钟，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。比赛使用5号球。每场比赛替补人数不限，但在同一场比赛中被替换下场后不得重新上场。

（三）高中组比赛采用11人制。全场比赛90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45分钟，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。比赛采用5号球。每场比赛替补人数不限，但在同一场比赛中被替换下场后不得重新上场。

（四）小学组穿布面、胶底球鞋（不带胶钉）。中学组可穿皮面胶钉球鞋，佩戴护腿板。各队需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服装，队员服装颜色统一、号码清晰，守门员要与其它队员有明显区别，队长需佩戴袖标。

（五）各领队、教练员、替补队员、队医佩带证件在替补席就座（无关人员不得在替补席就座），替补队员服装应于场上比赛队员有明显区别。

（六）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、参赛证参加比赛，证件不齐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七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局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。

（八）比赛执行累计连续2张黄牌停赛1场，1张红牌停赛1场的违纪处罚办法。第一阶段红、黄牌不再带入第二阶段比赛，竞赛委员会可根据比赛中出现的违纪情况追加处罚。

（九）比赛均采用分组循环、淘汰赛制。

八、决定名次办法

（一）胜1场得3分，平1场各得1分，负1场得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（二）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：

A: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；

B: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；

C: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；

D: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的红、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；

E:如仍相等，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。

九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联赛各组别前八名按名次设奖，若参赛组别不足8个队，按参赛队伍减1录取。联赛设一、二等奖，联赛前四名为一等奖，之后名次为二等奖，分别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各组别体育道德风尚奖按二名。

（三）各组别设最佳射手一名.

（四）设“优秀赛区奖”。

（五）设“优秀教练员”奖。

（六）设“优秀裁判员”奖。

（七）设“最佳守门员”。

（八）本次校园足球比赛各组别第一名，2017年组队代表我市参加“省长杯”校园足球联赛。

(九)各个组别的联赛成绩纳入校园足球评估，做为年终评优的一个依据。

十、报名、抽签、报到、联席会

（一）报名：

1.报名人数：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小学组运动员每队10名，初中组运动员每队15名，高中组运动员每队20名。

2.报名办法：参赛队报名交纸质报名表、电子报名表各1份，纸质报名表需加盖学校公章、地市医院医务章及地县(市区)教育局公章及主管领导签字。报名表原件报到时携带上交。电子报名表发送至lmh0097@163.com，电子邮件名称统一为“学校全称+男子/女子+组别”。电子报名表和纸质报名表必须一致，报名之后不得随意更改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另行通知。报名时缴纳纪律保证金1000元，联赛结束后，无违纪现象时将全部退回。联系人：刘旻颢，联系电话：0375—2629916 或13937559066。

（三）抽签：抽签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报到：报到时交验参赛学生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、学籍证明（加盖当地教育部门公章）、两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、报名表原件。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联席会：报到时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经费

（一）为方便管理，比赛期间各县区选派的裁判员统一安排食宿。

（二）各领队、教练员、参赛队员食宿费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（一）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凡参加“市长杯”足球比赛的各参赛队队员、教练，在比赛报到时需提供参赛人员赛前十四天内健康情况记录（见附件3）和参赛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（见附件4）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“市长杯”联赛比赛监督、裁判员由平顶山市校园足球联赛组委会统一选派。

（三）本规程解释、变更和补充权属平顶山市校园足球联赛组委会所有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2

2020年平顶山市校园足球联赛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： | | | | 参赛单位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姓名 | | 手机号 |  | 运动员服装（颜色） | | | | | 守门员服装（颜色） | | | |
| 领队 |  | |  |  | 上衣 | | 短裤 | | 长袜 | 上衣 | 短裤 | 长袜 | |
| 教练 |  | |  | A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
| 教练 |  | |  | B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
| 照片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姓名： | | 姓名： | | 姓名： | | | | 姓名： | | | 姓名： | | |
| 场上号码： | | 场上号码： | | 场上号码： | | | | 场上号码： | | | 场上号码： | | |
| 出生年月： | | 出生年月： | | 出生年月： | | | | 出生年月： | | | 出生年月： | | |
| 学籍辅号： | | 学籍辅号： | | 学籍辅号： | | | | 学籍辅号： | | | 学籍辅号： | | |
| 身份证号： | | 身份证号： | | 身份证号： | | | | 身份证号： | | | 身份证号： | | |
| 照片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姓名： | | 姓名： | | 姓名： | | | | 姓名： | | | 姓名： | | |
| 场上号码： | | 场上号码： | | 场上号码： | | | | 场上号码： | | | 场上号码： | | |
| 出生年月： | | 出生年月： | | 出生年月： | | | | 出生年月： | | | 出生年月： | | |
| 学籍辅号： | | 学籍辅号： | | 学籍辅号： | | | | 学籍辅号： | | | 学籍辅号： | | |
| 身份证号： | | 身份证号： | | 身份证号： | | | | 身份证号： | | | 身份证号： | | |
| 以上队员全部为本校队员正式学籍且在读学生，如有虚假，同意依据《河南省校园足球竞赛管理办法》接受处罚。  主管校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主管局长签字(盖章)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校园足球竞赛活动 | | | | | | | 以上队员在本赛事期间全部办理校园足球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| | | | | | |
| 报名单位所属区域二级以上医院盖章 | | | | | | | 所属学校盖章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参赛人员赛前14日内健康情况记录

队名： 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体温 | | 其他 | 密切接触者人员健康状况（健康或有何症状） |
| 早 | 晚 | 是否有“干咳”“乏力”“胸闷”“腹泻”等症状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报时间：

附件4

**参赛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为更好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任务，对参赛的全体教练员、运动员及技术官员制定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符合疫情防控期间参赛条件（未出现发烧、发热的状况，近期未出省以及未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集中传染地区，未有与疑似或确诊人员接触史）。
2. 与本人共同居住生活的亲属未有发烧、发热的状况，并保证做好体温及健康状况监测。
3. 本人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维护防疫工作的正常秩序。
4. 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可以参加竞技、竞赛相关工作。

备注：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及时上报说明。

所属单位：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|